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以及首次
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 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以及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以下合称“本次授予”)事项，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修订稿)》”)、《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

1.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文件上公司及相关公司印鉴及相关人员印鉴、签字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所记

载的内容也均是全面、准确、真实的；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3. 公司及相关公司、相关人员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
4. 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与公司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证照、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本所及本所律师只适当核查，对该等政府部门履行公权力行为之合法性、正当性并无权利进一步核查，故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保证该等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其他有关人员出具的证明、说明或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相关文件与信息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东方时尚实施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引用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和承诺。
4. 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授予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进行公告，

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7. 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名称的“释义”简称，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司、企业、政府机关的简称等，除非文意另有明确所指，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释义相同。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 (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办法(修订稿)》，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办法(修订稿)》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 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四) 公司确认于 2021年7月14日至 2021年7月23日通过公司 OA 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
- (五)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六) 2021年7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万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七)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 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八)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相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刘迪因离职原因，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资格。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7 名调整为 16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首次激励对象认购，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 330 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265 万份保持不变，预留授予的 65 万份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9 月 1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且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7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首次授予的股票为 26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05 元/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会本次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向 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5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5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7645 号《审计报告》、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其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以及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张净

经办律师:



易星

负责人:



孔鑫

2021年9月4日